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地址：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吳聰鈴
電話：9907755#153
電子信箱：david@ilep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2003229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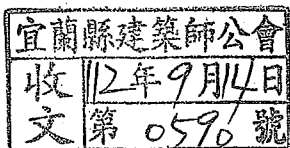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附表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附表四

主旨：有關工廠設立開發行為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112年3月22日修正發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3條(如附件)規定辦理。
- 二、依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目工廠之設立位於水庫集水區規定如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三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本縣羅東攔河堰屬認定標準附表四規定之第一級水庫集水區(如附件)。倘位於羅東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者，應依環評法第7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倘對於是否位於集水區範圍有疑義時，請洽水庫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或經濟部水利署查詢辦理。另倘對於上開附表三(如附件)行業類別有疑問，則請洽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確認之。



四、依認定標準第3條第9項規定，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1、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2、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五、按環評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請貴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含附件）、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 許嘉琦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本標準 107.04.11 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環境部 > 綜合規劃目

第 3 條 1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

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2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3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第一項第三款工業類別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

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2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6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1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7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
- 8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9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 (一)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 (二)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圖表附件：

附表一.PDF

附表二.PDF

附表三.PDF

附表四.PDF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三

行業別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2411 鋼鐵冶煉業
三十三、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2421 鍊鋁業
三十五、2422 鋁鑄造業
三十六、2431 鍊銅業
三十七、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三十九、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四十、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四十一、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 四十二、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四十三、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四十四、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四十五、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四十六、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四十七、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四十八、2692 電子管製造業
- 四十九、2820 電池製造業
- 五十、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九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附表四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七、鏡面水庫	三十八、玉峰堰	三十九、阿公店水庫
四十、甲仙攔河堰	四十一、高屏溪攔河堰	四十二、澄清湖水庫
四十三、中正湖水庫	四十四、牡丹水庫	四十五、羅東攔河堰
四十六、酬勤水庫	四十七、成功水庫	四十八、興仁水庫
四十九、東衛水庫	五十、小池水庫	五十一、西安水庫
五十二、烏溝蓄水塘	五十三、七美水庫	五十四、赤崁地下水庫
五十五、山西水庫	五十六、擎天水庫	五十七、榮湖
五十八、金沙水庫	五十九、陽明湖	六十、田浦水庫
六十一、太湖水庫	六十二、瓊林水庫	六十三、蘭湖
六十四、西湖	六十五、蓮湖	六十六、菱湖
六十七、金湖	六十八、東湧水庫	六十九、板里水庫
七十、邱桂山水庫	七十一、儲水沃水庫	七十二、津沙一號水庫
七十三、津沙水庫	七十四、勝利水庫	七十五、后沃水庫
七十六、湖山水庫	七十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